

(五十七)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失智男子搭錯車，迷途 6 天後被發現凍死路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78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4-500)

黃委員就失智男子搭錯車，迷途 6 天後被發現凍死路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本案經本部警政署調查：余良城先生係於 103 年 12 月 8 日 21 時 42 分許，由其配偶翁秀嫻向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寧夏派出所報案，稱其夫婿於 103 年 12 月 7 日失蹤，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寧夏派出所員警受理後，立即登載於本部警政署失蹤人口系統內，發布全國各警察機關協尋。
- 二、本案余老先生於 12 月 7 日誤搭公車至桃園龜山總站，公車司機將老翁載到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大華派出所，交由員警協助處理，該所員警受理並抄錄老先生之身分資料，惟其配偶係在 12 月 8 日晚間向警察局報案失蹤，故當時警方所掌握之資料，無該名老翁失蹤人口記錄。
- 三、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大華派出所劉姓員警接獲公車司機請求協助乘客問路案件時，即隨同劉姓司機上車協助處理，過程中余民儀容整齊、無外傷或奇特行為，舉止並無異狀，並據劉姓司機訪談筆錄及三重客運總站周邊監視器畫面可資佐證，余民步伐正常，未有任何異狀，且當時非失蹤協尋人口，嗣於劉姓員警詢問余民獲渠點頭示意後，始由公車司機載渠至總站下車，本案劉姓員警處理過程並未違反相關處理程序，惟未詢問相關年籍資料做進一步處置，處理過程輕率，缺乏敏感度及同理心，且於勤務結束後，工作紀錄簿僅記錄「所內備勤、案件受理。」未能將處理經過詳實記載，處理過程又未開啟密錄器，致無法於事後還原事實原貌，致招物議屬實，核有違失，核予申誡一次。次查案發時所長胡興隆未能在所內督辦員警處理案件，係於該(7)日 12 時簽出督勤，雖無違失，惟查該(7)日無簽入紀錄，且對劉員工作紀錄簿記載內容未盡指導改正之責，顯有疏失，核予所長劣蹟註記。
- 四、本案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業作成案例教材，並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以桃警督字第 10300758331 號函發所屬各單位，利用各項集會時機加強宣導施教，要求所屬員警於受理報案時，應秉持同理心，並提高敏感度及謹慎處置，以防杜是類案件再發生。
- 五、鑑於近三年平均每年失蹤老人約 3,400 人，對於防範失智老人走失一節，警察機關亦積極協助辦理相關作為：
 - (一)本部警政署結合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等民間機構推動，請全國各警察機關利用家戶訪查、社區治安等勤務機會，協助有走失之虞的老人申請配戴預防走失手鍊（俗稱愛心手鍊）。
 - (二)配合老人福利推動聯盟團體，將該聯盟所編印 DM 及海報，函請全國各警察機關之分駐派出所張貼在公眾場所，以縮短協尋時間並提高尋獲率。
 - (三)為利失蹤老人協尋，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推行民眾自行捺存指紋卡措施，並函發各縣

市政府警察局利用各種勤務機會向民眾宣導，鼓勵民眾儘速帶有走失之虞的家人至各縣市警察局申請按捺指紋，相關制式指紋卡格式及如何自行捺印指紋卡之教學內容，已建置於刑事警察局網站，提供民眾下載。

(五十八)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大陸近來加強對我媒體影響力作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78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4-493)

邱委員就大陸近來加強對我媒體影響力作為所提質詢，經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答復如下：

- 一、臺灣地區為多元開放社會，媒體具高度自主性，基於報導需要，必須多方接觸、蒐集相關資訊，政府尊重媒體之新聞報導自由，也相信我媒體在充足的資訊來源下，有獨立判斷能力，會作出客觀中立的報導。
- 二、兩岸新聞交流，最重要的是資訊對等交流與自由流通。政府在「黃金十年 和平兩岸」國家願景中，已將促進兩岸資訊對等傳播列為施政重點，並持續推動兩岸大眾傳播研究生交流、大陸媒體人員來臺專題採訪及實務觀摩等活動，積極傳播臺灣新聞自由與媒體自主發展資訊與理念。

(五十九)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鑑於韓國繼與中國大陸簽訂 FTA 後更與香港締結了『創意產業合作備忘錄』，若政府沒有更積極的因應之道，我國影視音產業恐將受到嚴重衝擊甚至邊緣化的危機。爰此，為維護我國創意產業的競爭力，政府相關單位應儘速啟動跨會協調提出因應辦法」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78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4-481)

羅委員就「鑑於韓國繼與中國大陸簽訂 FTA 後更與香港締結了『創意產業合作備忘錄』，若政府沒有更積極的因應之道，我國影視音產業恐將受到嚴重衝擊甚至邊緣化的危機。爰此，為維護我國創意產業的競爭力，政府相關單位應儘速啟動跨會協調提出因應辦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乙案，經交據文化部查復如下：文化部為加強影視音產業之國際競爭力，推動方案如下：

- 一、建立跨部會平臺機制：協調 5 部 4 會，就資金、人才、市場、智財、環境 5 個面向，強化橫向資源整合與協調，如與交通部觀光局合作，結合觀光行銷影視音產業，與外交部及經濟部合作，推動影視音產業之海外行銷；與陸委會合作，透過兩岸協商，排除進入大陸市場障礙等。
- 二、與紐西蘭簽署臺紐「紐西蘭與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經濟合作協定」（簡稱 ANZTEC）：訂有「電影電視共同製作」專章之規範，兩國可透過資金、技術及人才合作，共同參與影視製作